**绍兴上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公   告**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虞法院”）根据绍兴上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国大”）的申请，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2020）浙0604破申32号《决定书》，决定启动上虞国大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临时管理人。请各债权人于2020年12月8日前通过微信公众号“优破案”登记债权，同时向临时管理人现场或邮寄提交债权登记材料（现场提交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市民大道333号；邮寄提交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中路375号B座7楼。联系人：范平淹、谢钊；联系电话：15957579898、13735270920）。进行债权登记的债权人须说明债权金额（**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11月6日，之后的利息将根据法律规定另行计算确定**）、债权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

后续上虞法院若依法裁定受理上虞国大重整的，为便于预重整工作与后续重整程序中债权申报工作的衔接、减少债权人重新申报债权的流程，各债权人在上虞国大预重整程序中登记的债权可视为在后续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债权金额若有变化的除外。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视本案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和通知。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